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安溪國小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整合教育部學習扶助資源，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課業學習扶助，提升學生學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安溪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本計畫共分四期，利用課餘時間實施。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任一科目未通過之情形者入班受輔。
- 二、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需學習扶助學生。

捌、教學人員：現職教師，已有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者。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有成班困難之偏遠、小型學校或其他特殊情況，其經教育局同意者，得依實際需求編班。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受輔科目實際程度編班為原則，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
-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英語三科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 四、實施時間：學期間每日課後實施 1~2 節，寒、暑假每日實施半日 4 節為原則。
-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篩選、成長測驗未通過之評量指標與學行進度落後單元進行教學。
- 六、實施範圍：優先以科技化評量系統所診斷受輔學生需補救之基本學習內容之範圍。
- 七、辦理內容：
 -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 辦理研習:科技化評量系統操作，線上教學資源平台利用。
 - (三) 設定學習扶助目標
 - (四) 研擬學習扶助方案
 - (五) 記錄及檢討:學生學習與進步情形，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分析。

拾、學生獎勵措施：由任課教師提出，學校相關經費支應獎勵品。

拾壹、獎勵：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

二、增進學生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三、善用各種人力資源與數位平台運用，促進學生自主學習。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行政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王嘉蜜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王嘉蜜

校長：

安溪國小
校長 蔡志奇

臺南市安溪國小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及
工作分配表

編號	成員	姓名	職稱	職掌
1	召集人	蔡*奇	校長	1. 主持並督導計畫 2. 綜理各項事務 3. 召開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會，彙整共識
2	執行	王*蜜	教導主任	1. 計畫執行 2. 行政協調 3. 辦理學習扶助增能研習 4. 學習扶助相關開班、成果填報與檢核
3	委員	楊*梅	教務組長 (英語科任)	1. 協助行政協調 2. 協助教學環境安排 3. 協助目標學生與入班調查 4. 支援授課教師諮詢
4	委員	許*綺 王*珍 謝*欽 蔡*君	級任教師 (授課教師)	1.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與目標學生資料 2. 實施教學 3. 學習評量〈定期評量檢核與回饋〉 4. 受輔學生安全與管理